农业虫害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

研究生实验记录管理规范

实验记录是指科学研究过程中，关于实验计划、过程、结果、分析的各种文字、数据、图表、音像等原始资料，是实验过程及结果的唯一原始记录。规范的实验记录不仅是追溯科学发现真实性的直接证据，也有助于培养研究者客观真实的科学道德、全面准确的科学素养和严谨务实的科学作风。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对研究生科研实践的规范化管理，保证实验记录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，特制订本管理规范：

1. 研究生在科研实践过程中，必须真实、完整、规范地进行实验记录，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，严禁篡改和伪造实验记录。
2. 实验记录必须使用统一印制的专用实验记录本。实验记录本应在封面签名并标注开始记录日期，保持整洁，不得有缺页或漏页。
3. 实验记录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书写，字迹清晰，不得使用易褪色的书写工具。
4. 实验记录应按时间顺序记录，标明实验年月日和时间，从事野外研究工作的还应记录地点。实验记录应及时、准确、详细，不应留空白，也不应修改之前的记录。如有遗漏，应以新的日期重新记录，并与上次记录建立关联。
5. 实验记录一般应包括实验时间、实验名称、实验目的、实验方案、实验材料、实验过程、实验结果、分析与讨论等内容。实验记录中如出现缩略词和特殊符号，至少应在首次使用时对其进行定义。原始实验数据如为仪器打印的图表等，应粘贴在实验记录本中；如为电子文档，应打印后粘贴在实验记录本中；不宜打印或粘贴的，应以附件形式另行存档，并在实验记录本中注明保存方式，以便查找核对。
6. 如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的实验记录有特殊要求，也必须遵循真实、完整、规范的原则。导师应对该特殊要求做出详细说明，并提交所室务会审核备案。
7. 导师应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研究生的实验记录，并在实验记录本上签署检查意见，注明检查日期和签名。研究生申请学位时，必须出示实验记录本中导师的历次检查意见。
8. 研究生年度考核中，考核小组应考核研究生的实验记录（如实验记录中有不宜公开的内容，应事先予以说明）。实验记录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，是研究生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9. 研究生毕业离所时，必须将全部实验记录整理后上交所在研究组，其中全部电子文件应刻录成光盘一并上交。

此规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农业虫害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

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